

# 我國農業勞動供給與需求之演變

本文利用 1990 年與 201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分析農家農業勞動供給與需求的變化。在這 25 年間農家人口大量流失，農業從業人員高度的老化，農業勞動力供給大幅減少。在需求方面，因農家透過專業分工，農業工作委託農事服務業者，使有雇工之農家比率大幅下降，但對有僱用者而言，因自家人力不足，致雇工占農業勞動投入的比率大幅增加，反映對外部人力仰賴程度提高。

許聖章（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

## 壹、前言

過去 40 年來，台灣農村隨著經濟發展，面臨人口老化及農業從業人口減少現象，在一國經濟發展過程中，農業就業人數減少是不可避免的現象，當非農業部門快速發展時，需要大量工作人口，同時非農業部門亦能提供較高的工作報酬（許聖章、李恒綺、楊明德，2016），因此大量農業部門的工作人口逐漸移轉至非農業部

門。但由於農業工作需要較多的體力，農業就業人口中若青壯族群在短期間內大量減少，將使農業勞動供給出現可能的危機。同時農村人口及農業從業人員的高齡化，將可能使農家自身勞動力不足以應付自家農場的勞動力需求，農家為維持農業生產勢必增加來自農家外的勞動力需求。

早期為增加農民生產誘因，提高農業生產力，政府實施相關的土地政策，包括

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過程中，雖然使農業生產力大幅提高，但卻也使農地規模大幅縮小（Chinn，1979；林國慶，1994）。但隨著台灣經濟快速發展，非農業部門薪資大幅增加，因農場規模過小，農業所得無法提升，面對農業外工作機會增多，農家部分勞動力自然逐漸外移至非農業部門。但由於農民身分與持有農地高度連結，農民擔心失去農民身分將喪失

相關的社會福利補助（王俊豪，2008）。加上過去農民對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政策仍存有疑慮，使農民就算退出農業生產亦不願將農地出租（劉欽泉、蕭景楷，2001），使有意經營或新進農民不容易透過買賣或租賃耕地方式進入農業部門。近年來，農政單位已大幅放寬農民身分認定的限制，亦透過推行小地主大佃農、農地銀行等政策，鼓勵既有農民擴大經營規模及年輕世代進入農業部門，也因此可能改變對農家外部勞動力的需求。

因此本文利用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普查）所提供

的農家人口組成，搭配農家成員從事農業工作的時間與農家僱用外部人力資料，探討我國農業勞動供給及農家對於勞動力需求所產生的變化。因普查於 1990、2010 及 2015 年分別針對農場雇工進行調查，但因 2010 年普查只詢問農場全年長期與短期雇工人數，並無如月份或天數等僱用時間資訊，因此無法估算雇工實際工作時間長短。因此本文將只利用 1990 及 2015 年兩個橫跨 25 年的普查資料<sup>1</sup>，探究農村人口組成的改變及其對農家農業勞動力的供給與需求影響。以下，本文將分析農家成員所提供的

農業勞動力、農家對勞動力的需求，最後則為本文結語。

## 貳、農家成員之農業勞動力

### 一、農家成員之工作樣態

由 1990 年普查資料顯示，其農家 15 歲以上人口總計有 319 萬人，依據農家成員全年主要工作型態，我們將其分為從事農業工作、從事其他工作與其他（如料理家務、就學）等三類，如表 1 所示，並在各類工作樣態下，再依照年齡區分。從事農業工作的人數計有 87 萬人，其年齡為 65 歲及以

表 1 1990 年與 2015 年農家成員工作樣態

單位：人

	總計		從事農業工作		從事其他工作		其他	
	1990 年	2015 年	1990 年	2015 年	1990 年	2015 年	1990 年	2015 年
總計	3,192,694	2,303,600	870,801	636,645	1,421,790	1,076,220	900,103	590,735
15-34 歲	1,516,125	605,550	122,228	18,288	936,494	370,439	457,403	216,823
35-44 歲	464,911	330,455	141,440	37,997	251,171	270,342	72,300	22,116
45-54 歲	442,005	382,833	216,692	95,503	143,516	247,728	81,797	39,602
55-64 歲	438,432	398,560	252,727	179,109	76,057	151,626	109,648	67,825
65-74 歲	228,598	292,608	115,711	179,031	13,041	30,284	99,846	83,293
75-84 歲	86,281	233,060	21,010	114,859	1288	5,291	63,983	112,910
85 歲及以上	16,342	60,534	993	11,858	223	510	15,126	48,166

註：其他係包含料理家務、就學、疾病、養老等。

資料來源：1990 年及 201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由作者自行整理。



上者占 15.81%，而 55-64 歲則占 29.02%，亦即農業從業人員中有近 44.83% 屬於中高齡人口。反觀，在其他部門工作者年齡分布則相對年輕，55 歲以下者則占近 93.63%，也就是說從事農業工作者多為高齡者，而從事其他部門工作者則多為年輕者。從另一個角度觀察，農家成員 35 歲以下者中，只有 8.06% 從事農業工作；35-44 歲者從事農業工作的比率則略高，但也只有 30.42%，年輕族群幾乎大多數都移至農業外部部門工作。

若由 2015 年普查農牧戶資料觀察，則發現農家 15 歲以上人口總計只剩 230 萬人，與 1990 年普查資料相比，農家 15 歲以上人口數減少近 89 萬人或 27.85%。從事農業工作的人數則減少至 64 萬人，其中年齡為 65 歲及以上者占 48.02%，55-64 歲者占 28.13%，中高齡者所占比率已接近 8 成。在其他部門工作者中，55 歲以下者所占比率則由 1990 年 93.63%，下降至 82.56%。在近 1/4 世紀中，農業從業人數

減少 23 萬人，而且年齡組成也高度老化。

## 二、農家成員從事農業工作日數

1990 年的農家成員在農場工作總人日共計 143,886 千人日，其中 71.25% 為主要從事農業工作者，20.41% 為從事農業部門外工作者，而 8.34% 則是居住在農家但多為料理家務、就學者，如表 2 所示，也就是說農家自身勞動力的供給，有超過 1/4 來自於非以農業工作為主的家庭成員。若從年齡分布觀察，就從事農業工作者而言，其所提供的總工作人日數大部分來自 35 至 64 歲的農業從業人員計占 73.68%；65 歲以上的高齡者則占 11.88%；35 歲以下者所提供的勞動力則只占 14.43%。

2015 年農場工作總人日數則只剩 97,643 千人日（25 年間減少 32.14%），其中 76.19% 為主要從事農業工作者，18.62% 為從事農業部門外工作者，而 5.19% 則是來自居住在農家但為料理家務、就學者，

如表 3。農家自身勞動力來自非農業部門工作成員的比率，較 1990 年略降為 23.81%，顯示農家仍依賴從事非農業部門工作成員的勞動力。若單就從事農業工作者而言，2015 年 42.56% 的工作人日數來自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較 1990 年增加 31 個百分點，顯示現今農家勞動力對高齡者的依賴。由於年輕農業從業人員的工作人日數占比相當小，若考量高齡者因年齡較高體力較差的情況下，其工作日數可能無法等同於年輕者的工作日數，這可以解釋近年來為何農家對外部人力需求的殷切。

## 參、農家雇工需求樣態

由於我國農家規模較小，大多數農家多以自家人力為主要的勞動力來源，當自家人力無法應付時，才会有雇工的需求。透過 1990 及 2015 年農家雇工變化，我們可以了解農家因其自家勞動力的改變而產生的需求變化。1990 年普查將農家雇工種類分為常僱員工、純人短工、帶牛短工、帶機短工

及幫工或換工，並記錄每一戶農家各類雇工的使用天數。而在 2015 年普查中，隨農業勞動投入型態之轉變（如委託農事服務業者），並無區分雇工是否帶自己的生產設備，亦無幫工或換工項目，所以在計算 1990 年農家雇工人日數時，為與 2015 年雇工需求比較，本文將考量兩種衡量方式，一為只考慮常僱員工及純人短工的純人雇工，另一為全部雇工的總和。

### 一、1990 年農家雇工需求

我們將依據農場經營者的

年齡及主要生產作物種類計算農家雇工比率，並針對有雇工農家，計算雇工占農家勞動投入的比率，分析農家經營者年齡及其主要農產品種類對雇工需求之影響。由表 4，1990 年農家經營者以青壯年為主，55 歲以下者占 61.86%。農家有純人雇工比率為 54.92%，若以年齡區分，經營者年齡越高，其有雇工比率越高。若考慮所有雇工類型，農家有雇工的比率高達 76.49%，同樣地，經營者年齡越高，其有雇工的比率越高，但差異不大。若只考慮有純人雇工的農家，中壯年

農場經營者有純人雇工的比率較高，但其純人雇工占勞動投入之比率則最低，農場經營者年齡對雇工占勞動投入比率之影響效果呈現 U 型的現象。年輕農場經營者可能因經驗較少或採專業化經營，對純人雇工有較高的需求；而年紀較長者則可能因年事已高，無力從事太多體力工作，因此雇工需求亦相對較高。若考慮所有雇工種類，經營者年齡的影響與前述相似。

由於農家生產的農產品差異性大，對人力的需求亦有不同，由表 5 可見我國農家以生

表 2 1990 年農家成員於自家農場全年工作人日數

單位：千人日

	總計		從事農業工作		從事其他工作		其他	
	人日數	百分比 (%)	人日數	百分比 (%)	人日數	百分比 (%)	人日數	百分比 (%)
總計	143,885.60	100.00	102,513.95	71.25	29,370.15	20.41	12,001.51	8.34
15-24 歲	8,766.44	100.00	2,892.89	33.00	3,841.26	43.82	2,032.29	23.18
25-34 歲	22,819.11	100.00	11,904.30	52.17	9,048.39	39.65	1,866.42	8.18
35-44 歲	28,180.21	100.00	18,915.10	67.12	7,542.85	26.77	1,722.26	6.11
45-54 歲	35,437.44	100.00	27,843.00	78.57	5,432.10	15.33	2,162.34	6.10
55-64 歲	34,207.21	100.00	28,777.90	84.13	2,968.19	8.68	2,461.12	7.19
65-74 歲	12,508.78	100.00	10,663.50	85.25	499.30	3.99	1,345.98	10.76
75-84 歲	1,876.42	100.00	1,465.56	78.10	35.88	1.91	374.98	19.98
85 歲及以上	90.00	100.00	51.70	57.44	2.19	2.43	36.12	40.13

註：其他係包含料理家務、就學、疾病、養老等。  
資料來源：1990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由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專論 · 評述

產農糧作物為主，其中稻米、果樹及蔬菜為前三大類。不同產品對雇工的需求差異相當大，例如甘蔗農家有純人雇工

的比率最高為 73.99%，其次為食用菇蕈類為 71.05%，最低則是其他家畜類，只有 20.87%。若考量全部雇工的種類，則稻

作及甘蔗類農家，則都有超過 9 成有雇工。在有純人雇工前提下，純人雇工占勞動投入比率除了特用作物及甘蔗類農家

### 表 3 2015 年農家成員於自家農場全年工作人日數

單位：千人日

	總計		從事農業工作		從事其他工作		其他	
	人日數	百分比 (%)	人日數	百分比 (%)	人日數	百分比 (%)	人日數	百分比 (%)
總計	97,643.03	100.00	74,392.91	76.19	18,180.66	18.62	5,069.47	5.19
15-34 歲	5,042.08	100.00	2,580.65	51.18	2,070.74	41.07	390.69	7.75
35-44 歲	9,106.145	100.00	5,517.26	60.59	3,395.58	37.29	193.31	2.12
45-54 歲	19,581.38	100.00	12,884.50	65.80	6,130.37	31.31	566.51	2.89
55-64 歲	28,061.46	100.00	21,750.40	77.51	5,144.67	18.33	1,166.39	4.16
65-74 歲	22,211.60	100.00	19,710.90	88.74	1,214.09	5.47	1,286.61	5.79
75-84 歲	12,393.84	100.00	11,007.70	88.82	212.87	1.72	1,173.27	9.47
85 歲及以上	1,246.54	100.00	941.50	75.53	12.35	0.99	292.70	23.48

註：其他係包含料理家務、就學、疾病、養老等。  
資料來源：201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由作者自行整理。

### 表 4 1990 年農家雇工情形－按農業經營者年齡分

	農家數 (家)	有純人雇工		有雇工		純人雇工占勞動投入比率 (%)	雇工占勞動投入比率 (%)
		農家數 (家)	比率 (%)	農家數 (家)	比率 (%)		
總計	843,610	463,290	54.92	645,317	76.49	24.27	37.16
15-34 歲	108,442	56,514	52.11	79,779	73.57	28.05	43.68
35-44 歲	188,162	101,936	54.17	142,283	75.62	26.80	41.04
45-54 歲	225,239	124,756	55.39	174,049	77.27	22.73	35.05
55-64 歲	215,735	119,778	55.52	167,102	77.46	21.40	32.84
65-74 歲	88,154	49,495	56.15	68,063	77.21	23.66	35.24
75-84 歲	16,968	10,254	60.43	13,338	78.61	32.53	46.60
85 歲及以上	910	557	61.21	703	77.25	45.79	63.06

註：1. 純人雇工包括常僱員工、純人短工。  
2. 雇工包括常僱員工、純人短工、帶牛短工、帶機短工及幫工或換工。  
3. (純人) 雇工占勞動投入比率 = (純人) 雇工工作總日數 / ((純人) 雇工工作總日數 + 農家家庭成員工作總日數)。  
資料來源：1990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由作者自行整理。

超過 3 成外，各產業間差距不大，整體比率約為 24.27%。若考量全部雇工種類，稻作農家及甘蔗類農家有雇工比率相對較高，此反映在農家生產過程對農事服務業的需求。

## 二、2015 年農家雇工需求

2015 年農家經營者年齡分布與 1990 年有很大的差

異，年齡為 55 歲以上占比為 76.17%，在 1990 年則只有 38.14%，此比率在 25 年間增 38 個百分點，顯示農場經營者嚴重高齡化，如下頁表 6 所示。農家有雇工比率為 17.21%，遠低於 1990 年時有純人雇工比率，而且農場經營者年齡越小，其雇工比率越高，這可能反映新進入的農場經營者可能著重

農場經營者角色，而較仰賴雇工。若只考量有雇工農家，年齡對雇工占勞動投入比率之影響效果亦呈 U 型現象。相較於 1990 年，2015 年雇工占勞動投入的比率大幅提高，表示有雇工農家大量仰賴農家外部的人力。

若觀察 2015 年農家主要生產的農畜產品種類，可以發

表 5 1990 年農家雇工情形－按主要農牧產品分

	農家數 (家)	有純人雇工		有雇工		純人雇工占勞 動投入比率 (%)	雇工占勞動 投入比率 (%)
		農家數 (家)	比率 (%)	農家數 (家)	比率 (%)		
總計	843,610	463,290	54.92	645,317	76.49	24.27	37.16
稻作	395,223	256,391	64.87	374,189	94.68	23.13	41.68
雜糧	58,752	35,928	61.15	49,142	83.64	23.39	32.95
特用作物	78,665	37,729	47.96	45,665	58.05	31.65	37.35
蔬菜	88,591	38,287	43.22	54,686	61.73	20.88	24.43
果樹	150,695	54,628	36.25	70,415	46.73	25.24	27.10
食用菇蕈	1,482	1,053	71.05	1,174	79.22	26.53	28.55
甘蔗	33,672	24,914	73.99	31,667	94.05	31.71	43.40
花卉	4,863	2,328	47.87	2,818	57.95	23.89	24.93
其他	3,599	1,602	44.51	2,060	57.24	23.92	24.52
牛	1,332	544	40.84	692	51.95	23.72	23.01
豬	15,963	6,245	39.12	8,226	51.53	16.82	19.76
其他家畜	2,003	418	20.87	575	28.71	23.24	25.52
雞	6,426	2,300	35.79	2,793	43.46	21.64	23.39
鴨	1,493	534	35.77	738	49.43	15.71	17.77
其他家禽	595	266	44.71	326	54.79	16.58	21.18
其他畜牧	256	123	48.05	151	58.98	14.53	18.46

註：1. 純人雇工包括常僱員工、純人短工。

2. 雇工包括常僱員工、純人短工、帶牛短工、帶機短工及幫工或換工。

3. (純人)雇工占勞動投入比率 = (純人)雇工作總日數 / ((純人)雇工作總日數 + 農家家庭成員工作總日數)。

資料來源：1990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由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專論 · 評述

## 表 6 2015 年農家雇工情形－按農業經營者年齡分

單位：家

	農家數	有雇工		雇工占勞動投入比率 (%)
		農家數	比率 (%)	
總計	717,879	123,543	17.21	53.73
15-34 歲	7,013	1,570	22.39	60.82
35-44 歲	33,487	7,317	21.85	57.40
45-54 歲	130,605	23,550	18.03	55.96
55-64 歲	217,055	37,228	17.15	53.11
65-74 歲	177,272	29,783	16.80	50.59
75-84 歲	130,173	20,702	15.90	53.55
85 歲及以上	22,274	3,393	15.23	62.70

註：1. 雇工包括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2. 農家雇工占勞動投入比率=雇工工作總日數/(雇工工作總日數+農家家庭成員工作總日數)。  
 3. 農家數不包含未生產農畜產品僅提供休閒服務之轉型休閒者。  
 資料來源：201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由作者自行整理。

## 表 7 2015 年農家雇工情形－按主要農牧產品分

單位：家

	農家數	有雇工		雇工占勞動投入比率 (%)
		農家數	比率 (%)	
總計	717,879	123,543	17.21	53.73
稻作	265,064	20,951	7.90	52.62
雜糧	59,009	8,858	15.01	54.99
特用作物	33,829	9,855	29.13	67.19
蔬菜	141,712	26,584	18.76	54.16
果樹	185,312	49,684	26.81	51.31
食用菇蕈	1,267	894	70.56	48.78
花卉	5,074	1,537	30.29	50.83
其他作物	13,274	1,689	12.72	53.89
牛	800	283	35.38	54.65
豬	5,167	1,282	24.81	52.81
其他家畜	1,459	217	14.87	51.13
雞	4,163	1,361	32.69	53.24
鴨	1,141	195	17.09	55.79
其他家禽	327	63	19.27	57.08
其他畜牧	281	90	32.03	41.64

註：1. 雇工包括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2. 農家雇工占勞動投入比率=雇工工作總日數/(雇工工作總日數+農家家庭成員工作總日數)。  
 3. 農家數不包含未生產農畜產品僅提供休閒服務之轉型休閒者。  
 資料來源：201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由作者自行整理。

現主要農畜產品種類分布與 1990 年相比較，產生相當大的變化。稻作及特用作物類<sup>2</sup>農家數大幅度減少，果樹類成長逾 2 成，蔬菜類則成長近 6 成，如表 7 所示。因此雖然 2015 年稻作農家占比為 36.92% 最多，其次為果樹類及蔬菜類農家，分別占 25.81% 及 19.74%。不同產業有雇工農家的比率差異亦相當大，例如食用菇蕈類有雇工比率為 70.56% 最高，而最低的稻作農家則只有 7.90%。而在有雇工的前提下，各產業雇工投入占勞動投入的比率多超過 5 成，整體而言 2015 年雇工占勞動投入比率為 53.73%，遠高於 1990 年的 24.27%（有純人雇工）。

由 1990 年及 2015 年的普查資料分析，我們可以發現農家有雇工的比率在 25 年間大幅下降，但針對有雇工者，其雇工占勞動投入比率則大幅提高。由於雇工需求為衍生性需求，代表部分農場經營可能較為有效率或有利可圖，在自有人不足的情況下，產生對外部的人力需求。這顯示我國農

場經營型態轉變，由過去以自家人力為主的運作型態，轉變為有賴雇工投入之情形大幅增加。

## 肆、結語

由 1990 年至 201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分析結果顯示，我國農村人口數在過去這 25 年間快速的縮減及老化，造成農家自家勞動力供給數量大幅縮減，若以工作總人日數計算，在 25 年間下降 32.14%。雖然在農業從業人員中，高齡者人數有增加，但並無助於勞動力供給數量的增加。在雇工需求方面，25 年間亦產生相當大的變化，1990 年農村勞動力相對充足，農家可以僱用農村地區的剩餘勞動力，亦可以透過換工模式，解決其季節性或長期性的勞動力需求。因此 1990 年農家有雇工的比率相當高，在有雇工農家中，雇工占勞動投入的比率卻不高，顯示當時農業生產多仍仰賴自家勞動力。但至 2015 年，隨著農場經營者及農村人口的高度老化，不僅農村地區勞動力供給減少，新

進或既有中高齡農場經營者為維持農業生產，同時增加對農業基礎勞動力的需求。所以，相對於 1990 年，2015 年在需求方面，因農家透過專業分工，農業工作委託農事服務業者，使農家有雇工比率大幅下降，但對有雇工的農家而言，因自家人力不足，其對外部人力的仰賴程度則大幅提高。農業勞動力同時發生供給減少及需求增加的現象，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將造成農業勞動力供需失衡加劇情形，這也反映出當前農業部門所面臨的基礎人力短缺現象，農政相關單位的正視與協助則至為關鍵。

## 註釋

1. 本使用資料範圍僅限於臺灣地區且有從事農業生產之農牧戶。
2. 特用作物類農家包含種植甘蔗者。

## 參考文獻

1. 王俊豪（2008），歐盟農場諮詢體系之建置與評比，農政與農情，188 期，55-60 頁。
2. 林國慶（1994），台灣農地政策分析與政策建議，經社法制論

叢，13 期，15-40 頁。

3. 許聖章、李恒綺、楊明德（2016），台灣農家人力資本與時間配置之分析，農業經濟叢刊，22 卷 1 期，43-98 頁。
4. 劉欽泉、蕭景楷（2001），促進台灣農地使用權流動性之研究，農業經濟半年刊，69 期，1-29 頁。
5. Chinn, D. L. (1979). Rural poverty and the structure of farm household incom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vidence from Taiw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No.27(2), p.283-301. ❖